

乾县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

(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) 配送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乾县教育局

乙方（配送企业）：咸阳聚达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乾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米、面、油配送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中标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的品种、规格及价格。

大米：黑龙江建仓珍珠米，质量等级一级，规格 25 千克/袋，中标价 134 元/袋；面粉：华龙农庄精品特一小麦粉，规格 25kg/袋，中标价 119 元/袋；食用油：汉晶纯正汉中菜籽油，非转基因，质量等级三级，规格 16.4L/桶，中标价 222 元/桶。结算价格均为中标价（含税费及配送费）。

第二条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合包 1 名单（本片区学校数及学生人数若出现自然增减，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规定及配送标准，严禁供应与中标品牌、规格、质量等级不符的食材，确保按时按量供应。如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甲方所属学校学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配送时间、地点和运输方式

乙方每周按照《营养午餐食谱》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配送标准，向甲方学校配送一次，每次配送一周的用量。因部分学校人数较少，对于学生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下的学校在保证学生食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学校仓储空间、环境等条件，每两周配送一次，每次配送两周的量，不得超量配送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所属学校食材储存室

乙方必须使用密闭厢式货车配送，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

乙方送货时，须随送货车附送一式三联的配送票据，甲方所属学校留存一份，作为营养午餐学校采购台账和建立专账的凭证。乙方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作为结账凭据（留存甲方）。乙方每次配送要提供同批次面粉、食用油的质量检验报告单。食材由学校专人负责进行复核，查验食材质量、数量、重量和生产日期，验收合格后签字（校长或分管副校长，食材食品接收员）、盖章（食材食品接收专用章）、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入库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甲方按照中标价每月（特殊情况时间可后延）结算上月的货款。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装订整齐、签字、盖章清晰、完整、规范的上月配送票据，经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。结算采取转账支付，封闭运行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按要求把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学校应及时安排人员对食品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若配送食品非上述中标产品，甲方学校有权拒收。

2、甲方可根据政策、季节、学生需求等情况，调整《营养午餐食谱》中大

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的学生食用量。

3. 乙方每发生一次食品质量、服务态度投诉、延误学生食用、不按规定时间配送等问题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3000 元罚款。如因质量问题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食品，乙方未完全更换或拒绝更换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。

4.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中标产品提供样品的外观设计、质量及包装，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投标。乙方不能私自改变食品食用次数，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5.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，使用规定车辆进行配送，配送车辆及人员健康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按照每学期开学初报送备案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及线路，如有调整必须第一时间重新备案。若不向甲方报送备案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3000 元罚款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不依照合同中规定的车辆进行配送，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配送量不依照合同要求每一周配送一次（100 人及以下学校除外），每一次配送一周的量执行，以配送学校为单位发现一次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6. 乙方凡接触食材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《健康证》，若无《健康证》或证件过期，甲方检查时每发现一人次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 2000 元罚款。

7.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放置“乾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食品）配送专用车”标识牌；工作期间配送人员必须穿工作服、带口罩、佩戴《工作证》、《健康证》，并严格遵守校园安全有关规定；未提供同批次的面粉、食用油的《检验报告》。甲方检查时每发现或学校投诉一次未遵守上述要求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 元罚款。

8. 所有罚款，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发生两次仍然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如乙方违反合同累计处罚达到三次（含）以上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配送区域。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配送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，甲方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。

9. 甲方建立营养改善计划中标企业管理台账，记录乙方在配送当中的质量、服务、投诉等问题。甲方对乙方实施积分管理，一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一学年 10 分，每检查或学校投诉建立一个问题台账扣 1 分。全学年积分低于 6 分（含 6 分）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。

10. 乙方落实乾县教育局决策（832 平台购买任务等）有偏差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投标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不得私下与甲方所属学校的任何人员进行非正当交易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并单方解除配送合同。

3. 在配送期间，若甲方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全面调查，查明原因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，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拨付乙方当月的货款。

4. 乙方在配送途中，车辆及配送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5. 乙方每学期期末必须对甲方学校提供的结余食材整包装（袋、桶）作出退货回收处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配送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所属学校有权拒收；发生甲方拒

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换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配送合同；给甲方所属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（如学校放假），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配送食品或乙方无足够食品提供给甲方时，均应提前告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如未及时通知对方，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合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（法律规定）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仲裁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起止时间：从2025年9月1日起，至2025-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